

证券代码：300164

证券简称：通源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0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301室公司会议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国桢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28,805,7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7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,766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6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18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
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
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
按照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
况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28,805,753股，
其中同意票128,766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反
对票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弃权票0股，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79.20%；反对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20.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与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28,805,753股，
其中同意票128,805,7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
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张晓哲、李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